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施工）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监督部门.....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43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4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45
附件五：评标表格.....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6
1.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	86
1.2 语言文字.....	89
1.3 法律.....	8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9
1.5 合同协议书.....	8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0
1.7 联络.....	91
1.8 转让.....	91
1.9 严禁贿赂.....	91
1.10 化石、文物.....	91
1.11 专利技术.....	92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92
2. 发包人义务.....	92

2.1	遵守法律	92
2.2	发出开工通知	92
2.3	提供施工场地	92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92
2.5	组织设计交底	93
2.6	支付合同价款	93
2.7	组织竣工验收	93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93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93
2.10	环境保护责任	93
2.11	移交工程档案	93
2.12	批准和确认	94
2.13	其他义务	94
3.	监理人	9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4
3.2	总监理工程师	94
3.3	监理人员	94
3.4	监理人的指示	95
3.5	商定或确定	95
3.6	监理人的宽恕	95
4.	承包人	9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6
4.2	履约担保	97
4.3	分包	98
4.4	联合体	9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0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102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3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3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7.	交通运输	10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3
7.2	场内施工道路	103
7.3	场外交通	10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4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04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104
8.	测量放线	104
8.1	施工控制网	104
8.2	施工测量	104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4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5
9.3 治安保卫.....	106
9.4 环境保护.....	106
9.5 事故处理.....	107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07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07
10. 进度计划.....	10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8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8
11. 开工和竣工.....	109
11.1 开工.....	109
11.2 竣工.....	10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9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0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0
11.8 工期提前.....	110
12. 暂停施工.....	11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11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1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11
13. 工程质量.....	11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12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2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3
13.7 质量争议.....	113
14. 试验和检验.....	11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14
15. 变更.....	11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14
15.2 变更权.....	115
15.3 变更程序.....	11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
15.6 暂列金额.....	116
15.7 计日工.....	117
15.8 暂估价.....	117
16. 价格调整.....	11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0
17. 计量与支付.....	121

17.1	计量	121
17.2	预付款	12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23
17.4	质量保证金	124
17.5	竣工结算	125
17.6	最终结清	126
18.	竣工验收	126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26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7
18.3	验收	127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28
18.5	施工期运行	128
18.6	试运行	128
18.7	竣工清场	12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29
18.9	中间验收	12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0
19.2	缺陷责任	13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3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0
19.7	保修责任	130
20.	保险	131
20.1	工程保险	131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3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3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31
20.5	其他保险	13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2
21.	不可抗力	13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3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
22.	违约	133
22.1	承包人违约	133
22.2	发包人违约	13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6
23.	索赔	13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3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3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3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37
24.	争议的解决	13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7
24.2	友好解决	137
24.3	争议评审	137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部分	139
1.	一般约定	139
1.1	词语定义	13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9
1.5	合同协议书	14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0
1.7 联络	140
2. 发包人义务	141
2.3 提供施工场地	141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41
2.13 其他义务	141
3. 监理人	14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41
4. 承包人	14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41
4.2 履约担保	14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4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6
7. 交通运输	14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46
7.2 场内施工道路	146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46
8. 测量放线	146
8.1 施工控制网	14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4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46
9.3 治安保卫	147
9.4 环境保护	147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47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47
10. 进度计划	14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4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48
11. 开工和竣工	14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4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4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48
11.6 工期提前	148
12. 暂停施工	14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49
13. 工程质量	14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49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49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49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49
15. 变更	14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9
15.3 变更程序	14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0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0
15.8 暂估价	150
16. 价格调整	15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0
17. 计量与支付	151

17.1	计量	151
17.2	预付款	15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52
17.4	质量保证金	153
17.5	竣工结算	153
17.6	最终结清	153
18	竣工验收	15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4
18.5	施工期运行	15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54
18.9	中间验收	15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4
19.7	保修责任	154
20	保险	154
20.1	工程保险	154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55
20.5	其他保险	15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5
21	不可抗力	15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5
24	争议的解决	15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5
24.3	争议评审	155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6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57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58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159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160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161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163
	附件八：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格式	165
	附件九：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格式	1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7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67
2	投标报价说明	167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67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67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68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68
3	其他说明	16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68
第二卷		16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70
第三卷		1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72
1	工程说明	173
1.1	工程概况	173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73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73

2. 承包范围	173
2.1 承包范围	173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73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74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74
4. 质量要求	174
4.2 特殊质量要求	17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74
6. 安全文明施工	174
6.1 安全防护	174
6.2 临时消防	174
6.3 临时供电	174
6.4 劳动保护	174
6.5 脚手架	175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75
6.7 文明施工	175
6.8 环境保护	175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75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75
7. 治安保卫	175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7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76
9.1 样品	176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76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76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76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76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76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76
11.1 进度报告	176
11.2 进度例会	177
12. 试验和检验	177
13. 计日工	177
14. 计量与支付	177
14.2 其他约定	177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77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7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77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3
(一) 投标函	183
(二) 投标函附录	1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7
二、授权委托书	1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9
四、投标保证金	19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3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94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9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9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9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9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99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20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2
九、资格审查资料.....	20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5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07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208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09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210
(九) 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211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十、原件的扫描件.....	213
十一、其他资料.....	214

第一卷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5）25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1496.60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填写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该项目为顺义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的外电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施工）

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标段（包）内容：

从10kV线路接电源，新立电杆安装用户分界断路器作为产权分界，新立电杆安装高压刀闸下杆敷设电缆至新建箱变。新立 $\phi 190 \times 15\text{m}$ 电杆8基，新建（2.0*2.0*2.0）手孔井6座，新建2 $\phi 150\text{MPP}$ 拉管约410米。新架JKLYJ/QN-185mm²导线约220米。新建400kVA箱变1座，250kVA箱变1座，100kVA箱变2座，315kVA箱变1座，新建ZC-YJY22-8.7/15kV-3 $\times 185\text{mm}^2$ 高压电缆约1500米。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如有）：顺义区后沙峪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456.16014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9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如果公告含多标段信息，按标段分别填写投标人资格要求（斜体部分）。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20时00分至2025年9月1日20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5年8月25日20时00分至2025年9月1日20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图纸。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专区 2 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9444924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仁和水务所院内

联系人：王建芳

电 话：010-89433827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人：戴美娟

电 话：010-6140269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仁和水务所院内 联系人：王建芳 电 话：010-894338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人：戴美娟 电话：010-61402690
1.1.4	项目名称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顺义区后沙峪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剩余资金由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从 10kV 线路接电源,新立电杆安装用户分界断路器作为产权分界,新立电杆安装高压刀闸下杆敷设电缆至新建箱变。新立 $\Phi 190 \times 15\text{m}$ 电杆 8 基,新建 $(2.0 \times 2.0 \times 2.0)$ 手孔井 6 座,新建 $2 \Phi 150\text{MPP}$ 拉管约 410 米。新架 JKLYJ/QN-185mm ² 导线约 220 米。新建 400kVA 箱变 1 座,250kVA 箱变 1 座,100kVA 箱变 2 座,315kVA 箱变 1 座,新建 ZC-YJY22-8.7/15kV- $3 \times 185\text{mm}^2$ 高压电缆约 1500 米。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_ (3) 业绩要求：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 标 人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信用中国（北京）” 网 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其他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性;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2025年9月2日12:0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1.11	分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 2025年9月2日17:0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汇入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户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除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1）投标人名称变化；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更换项目经理； （5）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如为联合体）；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u> 年,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u> 年,指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u> 年,指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 _____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技术专家 <u>3</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钞。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10.2	原件	□提交：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61601.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811820.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35520.1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37614.68 元； 税金的合价为：376645.99 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68268.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15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25422.7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6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7	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u>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递交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不再退还。</u>
10.9	项目经理考核	■不要求 □要求 （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分钟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 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分)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 (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 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 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 可以继续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
10.21	补充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4)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5) 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规定出具承诺书,未出具承诺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23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工作	本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规定出具承诺书,未出具承诺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4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承包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 100% 搭设、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方开挖 100% 湿法作业、路面 100% 硬化、出入车辆 100% 清洗、渣土车 100% 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规定出具承诺书，未出具承诺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10.25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按废标处理。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1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

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信用等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对此做出承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承诺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4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 招标人提供标底 （1）投标人有效报价：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10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2 个最高评标价-2 个最低评标	

		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少于 10（不含） 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1 个最高评标价-1 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之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附表 1 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个人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 签 字 ）：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承诺			
16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偏差率(%)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4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 \text{分值} \leq 6$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3$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	认识深刻、分析准确、措施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4$ ； 认识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合理， $1 < \text{分值} \leq 2$ ； 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6	资源配置计划	4	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劳动力安排合理， $2 \text{分} \leq \text{分值} \leq 4 \text{分}$ ； 施工机械配备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劳动力安排较合理， $1 \text{分} \leq \text{分值} < 2 \text{分}$ ； 施工机械配备不齐全或劳动力安排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不合理，0分 $\leq$ 分值 $<$ 1分。			
7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	4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2 $<$ 分值 $\leq$ 4；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1 $<$ 分值 $\leq$ 2；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0 $\leq$ 分值 $\leq$ 1。			
8	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 $<$ 分值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 $<$ 分值 $\leq$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 $\leq$ 分值 $\leq$ 1。			
	合计	34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0				
1	项目经理职称	2	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业绩	1	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			
3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高级职称（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4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合理、年龄结构以老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3 $<$ 分值 $\leq$ 4；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较合理、年龄结构以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1 $<$ 分值 $\leq$ 3；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太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太齐全，不太能满足工程需要，0 $\leq$ 分值 $\leq$ 1。			
	合计	10				
三	投标报价	50				
1	投标报价得分	50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10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2个最高评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价-2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少于10(不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1个最高评标价-1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得50,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 减完为止。上述情况, 不足1%时, 用插入法计算。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企业业绩	6	近3年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 最多的得6分。类似业绩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300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合计	6				
	总计	100				

注: 本评分标准供招标人参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2：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万元）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外电源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

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

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

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

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

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

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 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

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3(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

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

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

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称：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含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含管理公司）的要求时间完成。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含管理公司）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须按照监理规程和业主要求行使权力,任何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产生影响的事项,监理人应作出认定和建议并报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

4)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场地交通、环卫、渣土消纳、临建、监控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施工中发生与承包人调查不一致的地下物的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费用不增加。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承包人据实向监理人及发包人申报弃土(石)、渣土、运输垃圾等工程量、并提供相应的渣土

消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消纳票据等)。

-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工程验收时间符合发包人要求。
-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负责解决因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投诉。
- 20)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涉及和可能发生的专业工程图纸深化工作,承包人编制的图纸等,承包人更须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用工导致第三方或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确保安全生产,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 履行承包人责任。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8)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类必要的检测、编制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的资料), 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或供电公司。

9)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成品保护责任, 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0)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 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 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 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 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 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1)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包括: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2) 其他责任和义务: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

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9)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对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21)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2)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23) 承包人应遵循京建法【2017】27 号、京建法【2018】5 号文，建筑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圾应当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优先选择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无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处置或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密封存放。

24) 因该项目产生的来源于热线、网络的各类投诉、纠纷、诉求件，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接、承办。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临时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并将这部分费用计入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 (2)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 (3)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采购计划）；
- (4)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交货日期；
- (5) 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若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则承包人须在 3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按要求修改好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分包单位的工程或物料供应存在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以保持工程进度。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发包人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及义务，必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的工期要求；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
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
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应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报送 3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发包人审批通过合同文件当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

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30%，其中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发包人核定金额的 90% 支付工程款。待工程正式通电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进行决算评审，待决算评审完成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发包人按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经评审部门审核批复的决算额才是最终审核结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或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三份, 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供电公司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监理人书面通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电力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

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顺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_____ 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_____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
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仁和水务所院
内

地址：

电话：010-8943382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京建发[2016]116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甲方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本工程所涉及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图集。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1. 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但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可能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除外；

3.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1）投标人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低限标准，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低限标准金额的，按低限费用计取，且所取的低限费用也不得让利。

投标报价低限标准=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对应专业分包工

程“人+机占比”×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测算结果填报相应费用，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执行《北京市配套现行计价依据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所含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费用标准》（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要求。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 如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施工图中描述不符，以设计施工图说明为准；
2. 凡是图纸不明确、未给做法的，或设计答疑未回复的，均参考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编制，若与施工不符，以实际施工做法为准；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4.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为准；
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达标标准计取；
6. 本工程设有暂列金，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另附

第二卷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三卷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施工)等,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顺义区后沙峪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由投标单位经自行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提醒投标人注意: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扰民和扰民发生的费用, 相关费用均应当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图纸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包括供电方案批复、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 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参照北京市安全文件工地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和安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和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多个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安全需要。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规范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自行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施工限制条件（包括通道狭窄、紧邻生活区、交通管制等），所需增加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投标人中标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在建工程开工前，施工区域必须施行封闭式管理，在建工程围挡临街部分应喷涂项目名称。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扬尘、噪音治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建立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制度:针对不同治安事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

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___

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___

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

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北京市住建委
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0-20250825174131142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4	质量标准	13.1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7	预付款额度	17.2.1		
8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9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				

投标人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合 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 招标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投标人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			
7	信誉			
8	项目经理资格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需要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锁定项目经理，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要在系统中自行维护项目经理及相关信息。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要求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6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404号文.....	10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3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15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价分析表.....	16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8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4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5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1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1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7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5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1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9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对此做出承诺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承诺
16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打分表（总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34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 \text{分值} \leq 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6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4
1.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4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 \text{分值}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 \text{分值} \leq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4
1.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认识深刻、分析准确、措施合理， $2 < \text{分值} \leq 4$ ；认识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措施较合理， $1 < \text{分值} \leq 2$ ；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4

1.6	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劳动力安排合理，2分≤分值≤4分； 施工机械配备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劳动力安排较合理，1分≤分值<2分； 施工机械配备不齐全或劳动力安排不合理，0分≤分值<1分。	4
1.7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2<分值≤4；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1<分值≤2；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0≤分值≤1。	4
1.8	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分值≤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分值≤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0≤分值≤1。	4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2.1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
2.2	项目经理业绩	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	1
2.3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高级职称（不含）以下的，得 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
2.4	技术负责人业绩	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	1

2.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合理、年龄结构以老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3 < \text{分值} \leq 4$；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较合理、年龄结构以中青搭配为主，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1 < \text{分值} \leq 3$； 配备人员专业、数量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太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太齐全，不太能满足工程需要，$0 \leq \text{分值} \leq 1$。	4
3	投标报价		50
3.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10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2个最高评标价-2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少于10(不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1个最高评标价-1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得50，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50
4	其他评审因素		6

4.1	企业业绩	近3年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的得6分。类似业绩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300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6
-----	------	--	---

31f4a63e01514eaa861441ec5c88c05c-20250825174131142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 工程
电源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 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龙道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外电源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脚手架工程费								
4	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调试500KVA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箱变工程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400kVA/10kV 3. 组合形式:3台高压柜、2台低压开关柜、1台电容器具体详见图纸 4. 箱变外壳:4100*2300mm, 高24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箱变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1	箱变（5.95*3.25）	1. 箱变基础（5.95*2.55） 2. 土方挖、填、运已单列 3. 底板做法：①300厚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压光 ②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③SBS II（3+3）型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⑤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含集水坑及其窨子 4. 侧墙做法：①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①250厚钢筋混凝土墙体（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⑥三七灰土夯实 含止水钢板 5. 顶板做法：①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6. [12槽钢平放、M1埋件间距800 7. 含C20包封 8. 包含井盖、铸铁踏步 9. 包含井身部分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箱变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钢筋，钢筋节点 详见图纸 10. 箱变基础周边 做800宽散水, 详 见12BJ1-1中散1 ； 台阶做法详台1 B 11. 以上所涉及混 凝土均含模板 12.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13.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3	01150300100 1	箱变外围栏	1. 箱变外围栏 2. 铁艺成品围栏 ，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3. 高度:1.8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29.4				
4	03040800100 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Y-8 .7/15kV-1x120mm 2 3. 敷设方式、部 位: 支架、托架敷 设 4. 电压等级 (kV): 8.7/15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箱变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ZC-YJY-8.7/15kV-1x120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 含端子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8.7/15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6	03040300600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含始端箱) 2. 规格:800A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				
7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明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8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9	030404003001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规格:800*800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箱变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5 kg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11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times 250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4				
12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预埋电缆管 2. 规格: $\phi 150$ 镀锌钢管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8				
13	080807013002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部位:穿墙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1.55				
1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1.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箱变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杆部分							
1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内嵌接地线混凝土电杆 2. 规格:Φ 190*15 m M级(含荧光防撞警示贴, 保护接地线为35mm ²) 3. 其他:含清单列项以外与电杆安装有关的所有附属材料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2	2.0x2.0x2.0m 电力手孔井	1. 2.0x2.0x2.0m 电力手孔井 2. 土方挖、填、 运已单列 3. 100厚C15混凝土 垫层 4. 基础筏板防水 工程(由上至下): ①钢筋混凝土底 板(已单列) ②50厚C20细石混 凝土 ③(3+3)SBS改性 防水沥青卷材 ④2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垫层已单列) 5. 250厚C30抗渗P 6混凝土井身(含 集水坑) 6. 侧墙防水工程(由内至外):①钢 筋混凝土(墙)结 构层(已单列) ②5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 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 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⑥素土分层填实 7. 顶板防水工程(由下至上):①钢 筋混凝土(墙)结 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 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 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8. 包含框架柱、 梁 具体配筋详见 图纸 9. 井筒:20厚水泥 砂浆保护层	座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SBS (III+III) 型防水层 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厚20 M10水泥砂浆砌MU15实心砖， 1:2.5内外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15 10. 包含井盖板及其支座 11. 包含铸铁踏步、井内安全警示牌 12. 包含井身部分钢筋，钢筋节点详见图纸 13. 包含电缆支架、活挂梯、电缆吊架、电缆悬吊、篦子 14. 以上所涉及混凝土均含模板 15. 含脚手架等措施费 1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MPP拉管 2. 2Φ150 路由长27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				
4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LYJ/QN-10kV-9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10003002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TRYJ-3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4				
6	030410004001	杆上设备	1. 名称:电源变压器(TV) 2. 规格:三相五柱式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410004002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 2. 规格:ZW20-12F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8	030410004003	杆上设备	1. 名称:自动化测控终端(FTU)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9	030410004004	杆上设备	1. 名称:接地环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10	030410004005	杆上设备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0004006	杆上设备	1. 名称:驱鸟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12	030410004007	杆上设备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HY5WS2-17/46.4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3	030410004008	杆上设备	1. 名称:支柱式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YH5WD-17/46.4 DZ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4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 名称:柱式瓷绝缘子 2. 规格:R12.5ET10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5				
15	030410002002	横担组装	1. 名称:10kV悬式瓷绝缘子 2. 规格:U70C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410002003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1880 4. 类型:梭型角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7	030410002004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单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避雷器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8	030410002005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75×75×8×2100 4. 类型:角担H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9	030410002006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角担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030410002007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70 4. 类型:角担 H115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21	030410002008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10 4. 类型:角铁124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3				
22	030410003003	导线架设	1. 名称:拉线制作安装(含保护管) 2. 规格:镀锌绝缘钢绞线YGJ-70、18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2				
2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3040800600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外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5	03040800600 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6	03040800300 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上杆保护管 2. 规格:Φ120*2.2米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				
27	08080701300 3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4				
28	04010100200 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47.4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26.91				
3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土方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0.55				
31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电缆保护盖板 2. 规格:1-2根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42				
32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热浸塑钢管 2. 规格:Φ15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84				
33	030410004009	杆上设备	1. 名称:带电接火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分部小计							
		通信部分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外电源工程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031101014001	电源分配柜、箱	1. 名称:一体化通讯机箱513×162×623 2. 型号:包含ONU、分光器、配线架、余缆架、无线通信模块等配套设备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架	1				
35	031103011001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光缆成端接头 2. 含光缆接头盒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芯	96				
36	03B001	SIM卡	1. 名称:SIM卡 2. DTU一套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37	030410003004	导线架设	1. 名称:钢绞线 2. 型号:GJ-2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05				
38	031103008001	光缆	1. 名称: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2. 规格、型号:ADSS-48B1.1, ZSA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外电源工程

第 11 页 共 1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箱变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250kVA/10kV 3. 组合形式:2台高压柜、2台低压开关柜、1台电容器柜具体详见图纸 4. 箱变外壳:3700*2300mm, 高24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箱变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3	箱变（5.95*3.25）	1. 箱变基础（5.95*2.55） 2. 土方挖、填、运已单列 3. 底板做法：①300厚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压光 ②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③SBS II（3+3）型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⑤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含集水坑及其窨子 4. 侧墙做法：①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①250厚钢筋混凝土墙体（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⑥三七灰土夯实 含止水钢板 5. 顶板做法：①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6. [12槽钢平放、M1埋件间距800 7. 含C20包封 8. 包含井盖、铸铁踏步 9. 包含井身部分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箱变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钢筋，钢筋节点 详见图纸 10. 箱变基础周边 做800宽散水, 详 见12BJ1-1中散1 ； 台阶做法详台1 B 11. 以上所涉及混 凝土均含模板 12.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13.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3	01150300100 2	箱变外围栏	1. 箱变外围栏 2. 铁艺成品围栏 ，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3. 高度:1.8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29.4				
4	03040800100 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Y-8 .7/15kV-1x120mm 2 3. 敷设方式、部 位: 支架、托架敷 设 4. 电压等级 (kV): 8.7/15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箱变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ZC-YJY-8.7/15kV-1x120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 含端子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8.7/15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6	030403006002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含始端箱) 2. 规格:500A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				
7	030409002003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明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8	030409002004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9	030404003002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规格:800*800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箱变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0807013004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5 kg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11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 φ 25*250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4				
12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预埋电缆管 2. 规格: φ 150镀锌钢管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8				
13	080807013005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部位:穿墙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1.55				
15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1.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箱变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杆部分							
1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 名称:内嵌接地线混凝土电杆 2. 规格:Φ 190*15m M级(含荧光防撞警示贴, 保护接地线为35mm ²) 3. 其他:含清单列项以外与电杆安装有关的所有附属材料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4	2.0x2.0x2.0m 电力手孔井	1. 2.0x2.0x2.0m 电力手孔井 2. 土方挖、填、 运已单列 3. 100厚C15混凝土 垫层 4. 基础筏板防水 工程(由上至下): ①钢筋混凝土底 板(已单列) ②50厚C20细石混 凝土 ③(3+3)SBS改性 防水沥青卷材 ④2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垫层已单列) 5. 250厚C30抗渗P 6混凝土井身(含 集水坑) 6. 侧墙防水工程(由内至外):①钢 筋混凝土(墙)结 构层(已单列) ②5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 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 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⑥素土分层填实 7. 顶板防水工程(由下至上):①钢 筋混凝土(墙)结 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 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 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 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8. 包含框架柱、 梁 具体配筋详见 图纸 9. 井筒:20厚水泥 砂浆保护层	座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SBS (III+III) 型防水层 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厚20 M10水泥砂浆砌MU15实心砖， 1:2.5内外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15 10. 包含井盖板及其支座 11. 包含铸铁踏步、井内安全警示牌 12. 包含井身部分钢筋，钢筋节点详见图纸 13. 包含电缆支架、活挂梯、电缆吊架、电缆悬吊、篦子 14. 以上所涉及混凝土均含模板 15. 含脚手架等措施费 1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MPP拉管 2. 2Φ150 路由长389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89				
4	030410003005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LYJ/QN-10kV-9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10003006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TRYJ-3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4				
6	030410004010	杆上设备	1. 名称:电源变压器(TV) 2. 规格:三相五柱式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410004011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 2. 规格:ZW20-12F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8	030410004012	杆上设备	1. 名称:自动化测控终端(FTU)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9	030410004013	杆上设备	1. 名称:接地环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10	030410004014	杆上设备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0004015	杆上设备	1. 名称:驱鸟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12	030410004016	杆上设备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HY5WS2-17/46.4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3	030410004017	杆上设备	1. 名称:支柱式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YH5WD-17/46.4 DZ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4	030410002009	横担组装	1. 名称:柱式瓷绝缘子 2. 规格:R12.5ET10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5				
15	030410002010	横担组装	1. 名称:10kV悬式瓷绝缘子 2. 规格:U70C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3041000201 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 ×6×1880 4. 类型:梭型角担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7	03041000201 2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单担 3. 规格:∠63×63 ×6×2100 4. 类型:避雷器担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8	03041000201 3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75×75 ×8×2100 4. 类型:角担H106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9	03041000201 4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 ×6×2100 4. 类型:角担106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030410002015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70 4. 类型:角担 H115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21	030410002016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10 4. 类型:角铁124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3				
22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Y22-8.7/15kV-3×485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52				
23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外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48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5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上杆保护管 2. 规格:φ120*2.2米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				
26	080807013006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4				
2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机械挖沟槽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303.12				
2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名称: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62.02				
2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名称:土方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41.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外电源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0	030408005002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电缆保护盖板 2. 规格:1-2根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0				
31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热浸塑钢管 2. 规格:Φ 15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0				
32	030410004018	杆上设备	1. 名称:带电接火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分部小计							
		通信部分							
33	031101014002	电源分配柜、箱	1. 名称:一体化通讯机箱513×162×623 2. 型号:包含ONU、分光器、配线架、余缆架、无线通信模块等配套设备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架	1				
34	031103011002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光缆成端接头 2. 含光缆接头盒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芯	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外电源工程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5	03B002	SIM卡	1. 名称:SIM卡 2. DTU一套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36	030410003007	导线架设	1. 名称:钢绞线 2. 型号:GJ-2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05				
37	031103008002	光缆	1. 名称: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2. 规格、型号:ADSS-48B1.1,ZSA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100kVA/10kV 3. 组合形式:2台高压柜、2台低压开关柜、1台电容器柜具体详见图纸 4. 箱变外壳:3700*2300mm, 高24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5	箱变（5.95*3.25）	1. 箱变基础（5.95*2.55） 2. 土方挖、填、运已单列 3. 底板做法：①300厚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压光 ②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③SBS II（3+3）型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⑤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含集水坑及其窨子 4. 侧墙做法：①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①250厚钢筋混凝土墙体（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⑥三七灰土夯实 含止水钢板 5. 顶板做法：①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6. [12槽钢平放、M1埋件间距800 7. 含C20包封 8. 包含井盖、铸铁踏步 9. 包含井身部分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钢筋，钢筋节点 详见图纸 10. 箱变基础周边 做800宽散水, 详 见12BJ1-1中散1 ；台阶做法详台1 B 11. 以上所涉及混 凝土均含模板 12.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13.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3	01150300100 3	箱变外围栏	1. 箱变外围栏 2. 铁艺成品围栏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3. 高度:1.8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29.4				
4	03040800100 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Y-8 .7/15kV-1x120mm 2 3. 敷设方式、部 位: 支架、托架敷 设 4. 电压等级 (kV) : 8.7/15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0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ZC-YJY-8.7/15kV-1x120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 含端子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8.7/15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6	030403006003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含始端箱) 2. 规格:200A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				
7	030409002005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明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8	030409002006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9	030404003003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规格:800*800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0807013007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5 kg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11	030409001003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times 250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4				
12	03040800300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预埋电缆管 2. 规格: $\phi 150$ 镀锌钢管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8				
13	080807013008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部位:穿墙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010101002003	挖一般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1.55				
15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1.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箱变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土方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0.52				
1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沥青路拆除 2.厚度:570mm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40				
18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等外运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22.8				
1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道路 2.4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100m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70mm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5.360mm厚石灰、粉煤灰、碎石 6.土基碾压密实 7.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4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杆部分							
1	030410001003	电杆组立	1. 名称:内嵌接地线混凝土电杆 2. 规格:Φ 190*15m M级(含荧光防撞警示贴, 保护接地线为35mm ²) 3. 其他:含清单列项以外与电杆安装有关的所有附属材料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2				
2	030410003008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LYJ/QN-10kV-9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55				
3	030410003009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TRYJ-3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4				
4	030410004019	杆上设备	1. 名称:电源变压器(TV) 2. 规格:三相五柱式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10004020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 2. 规格:ZW20-12F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6	030410004021	杆上设备	1. 名称:自动化测控终端 (FTU)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410004022	杆上设备	1. 名称:接地环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8	030410004023	杆上设备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9	030410004024	杆上设备	1. 名称:驱鸟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10	030410004025	杆上设备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HY5WS2-17/46.4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0004026	杆上设备	1. 名称:支柱式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YH5WD-17/46.4 DZ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2	030410002017	横担组装	1. 名称:柱式瓷绝缘子 2. 规格:R12.5ET10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5				
13	030410002018	横担组装	1. 名称:10kV悬式瓷绝缘子 2. 规格:U70C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2				
14	030410002019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1880 4. 类型:梭型角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10002020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单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避雷器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6	03041000202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75×75×8×2100 4. 类型:角担H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7	030410002022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角担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8	030410002023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70 4. 类型:角担 H115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30410002024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10 4. 类型:角铁124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3				
20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78				
21	03040800600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外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2	030408006009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30408003006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上杆保护管 2. 规格: $\phi 120 \times 2.2$ 米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				
24	080807013009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材质: 封堵泥 3. 部位: 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4				
2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机械挖沟槽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29.6				
26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29.6				
27	030408005003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 电缆保护盖板 2. 规格: 1-2 根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28				
28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phi 15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030410004027	杆上设备	1. 名称:带电接火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分部小计							
		通信部分							
30	031101014003	电源分配柜、箱	1. 名称:一体化通讯机箱513×162×623 2. 型号:包含ONU、分光器、配线架、余缆架、无线通信模块等配套设备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架	1				
31	031103011003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光缆成端接头 2. 含光缆接头盒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芯	96				
32	03B003	SIM卡	1. 名称:SIM卡 2. DTU一套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33	030410003010	导线架设	1. 名称:钢绞线 2. 型号:GJ-2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3#外电源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箱变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100kVA/10kV 3. 组合形式:2台高压柜、2台低压开关柜、1台电容器柜具体详见图纸 4. 箱变外壳:3700*2300mm, 高24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箱变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6	箱变（5.95*3.25）	1. 箱变基础（5.95*2.55） 2. 土方挖、填、运已单列 3. 底板做法：①300厚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压光 ②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③SBS II（3+3）型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⑤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含集水坑及其窨子 4. 侧墙做法：①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①250厚钢筋混凝土墙体（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⑥三七灰土夯实 含止水钢板 5. 顶板做法：①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6. [12槽钢平放、M1埋件间距800 7. 含C20包封 8. 包含井盖、铸铁踏步 9. 包含井身部分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箱变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钢筋，钢筋节点 详见图纸 10. 箱变基础周边 做800宽散水, 详 见12BJ1-1中散1 ；台阶做法详台1 B 11. 以上所涉及混 凝土均含模板 12.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13.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3	01150300100 4	箱变外围栏	1. 箱变外围栏 2. 铁艺成品围栏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3. 高度:1.8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29.4				
4	03040800100 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Y-8 .7/15kV-1x120mm 2 3. 敷设方式、部 位: 支架、托架敷 设 4. 电压等级 (kV) : 8.7/15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箱变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10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ZC-YJY-8.7/15kV-1x120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 含端子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8.7/15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6	030403006004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含始端箱) 2. 规格:200A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				
7	030409002007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明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8	030409002008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9	030404003004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规格:800*800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箱变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0807013010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5 kg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11	030409001004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times 250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4				
12	030408003007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预埋电缆管 2. 规格: $\phi 150$ 镀锌钢管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8				
13	08080701301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部位:穿墙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010101002004	挖一般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31.55				
15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11.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4#箱变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杆部分							
1	030410001004	电杆组立	1. 名称:内嵌接地线混凝土电杆 2. 规格:Φ 190*15m M级(含荧光防撞警示贴,保护接地线为35mm ²) 3. 其他:含清单列项以外与电杆安装有关的所有附属材料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2				
2	030410003011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LYJ/QN-10kV-95mm ²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55				
3	030410003012	导线架设	1. 名称:高压导线 2. 型号:JKTRYJ-3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4				
4	030410004028	杆上设备	1. 名称:电源变压器(TV) 2. 规格:三相五柱式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10004029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 2. 规格:ZW20-12F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6	030410004030	杆上设备	1. 名称:自动化测控终端 (FTU)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7	030410004031	杆上设备	1. 名称:接地环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8	030410004032	杆上设备	1. 名称:故障指示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9	030410004033	杆上设备	1. 名称:驱鸟器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10	030410004034	杆上设备	1. 名称: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HY5WS2-17/46.4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30410004035	杆上设备	1. 名称:支柱式氧化锌避雷器(含背板) 2. 规格:YH5WD-17/46.4 DZ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				
12	030410002025	横担组装	1. 名称:柱式瓷绝缘子 2. 规格:R12.5ET10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5				
13	030410002026	横担组装	1. 名称:10kV悬式瓷绝缘子 2. 规格:U70C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2				
14	030410002027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1880 4. 类型:梭型角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10002028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单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避雷器担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6	030410002029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75×75×8×2100 4. 类型:角担H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7	030410002030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63×63×6×2100 4. 类型:角担106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18	03041000203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70 4. 类型:角担 H115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30410002032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安装 2. 水平排列 双担 3. 规格:正反∠63×63×6×910 4. 类型:角铁124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组	3				
20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73				
21	03040800601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外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2	03040800601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冷缩式铠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Y22-8.7/15kV-3×185mm2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30408003008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上杆保护管 2. 规格: $\phi 120 \times 2.2$ 米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				
24	080807013012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材质: 封堵泥 3. 部位: 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4				
25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机械挖沟槽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93.3				
26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名称: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93.3				
27	030408005004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名称: 电缆保护盖板 2. 规格: 1-2 根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19				
28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phi 15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8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外电源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030410004036	杆上设备	1. 名称:带电接火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分部小计							
		通信部分							
30	031101014004	电源分配柜、箱	1. 名称:一体化通讯机箱513×162×623 2. 型号:包含ONU、分光器、配线架、余缆架、无线通信模块等配套设备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架	1				
31	031103011004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光缆成端接头 2. 含光缆接头盒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芯	96				
32	03B004	SIM卡	1. 名称:SIM卡 2. DTU一套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				
33	030410003013	导线架设	1. 名称:钢绞线 2. 型号:GJ-25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m	0.0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4#外电源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5#箱变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2018005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315kVA/10kV 3. 组合形式:3台高压柜、2台低压开关柜、1台电容器柜具体详见图纸 4. 箱变外壳:4100*2300mm, 高24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5#箱变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070112001007	箱变（5.95*3.25）	1. 箱变基础（5.95*2.55） 2. 土方挖、填、运已单列 3. 底板做法：①300厚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压光 ②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③SBS II（3+3）型防水层 ④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⑤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含集水坑及其窨子 4. 侧墙做法：①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①250厚钢筋混凝土墙体（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 ⑥三七灰土夯实 含止水钢板 5. 顶板做法：①钢筋混凝土（墙）结构层（已单列） ②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③SBS（III+III）型防水层 ④5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⑤50厚聚苯板 6. [12槽钢平放、M1埋件间距800 7. 含C20包封 8. 包含井盖、铸铁踏步 9. 包含井身部分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5#箱变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钢筋，钢筋节点 详见图纸 10. 箱变基础周边 做800宽散水, 详 见12BJ1-1中散1 ；台阶做法详台1 B 11. 以上所涉及混 凝土均含模板 12.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13.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3	01150300100 5	箱变外围栏	1. 箱变外围栏 2. 铁艺成品围栏 ，具体做法详见 图纸 3. 高度:1.8m 4.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29.4				
4	03040800100 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Y-8 .7/15kV-1x120mm 2 3. 敷设方式、部 位: 支架、托架敷 设 4. 电压等级 (kV) : 8.7/15 5. 包括为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 纸、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m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5#箱变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60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ZC-YJY-8.7/15kV-1x120mm ² 3. 材质、类型:冷缩, 含端子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8.7/15 6.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6	030403006005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含始端箱) 2. 规格:630A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				
7	030409002009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明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0				
8	030409002010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形式:暗敷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0				
9	030404003005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规格:800*800mm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5#箱变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80807013013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封堵泥 5 kg 3. 部位:穿墙洞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处	1				
11	030409001005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times 2500$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14				
12	030408003009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预埋电缆管 2. 规格: $\phi 150$ 镀锌钢管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根	8				
13	080807013014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部位:穿墙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010101002005	挖一般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31.55				
15	010103001005	回填方	1. 机械回填土方 2.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111.03				
本页小计									

